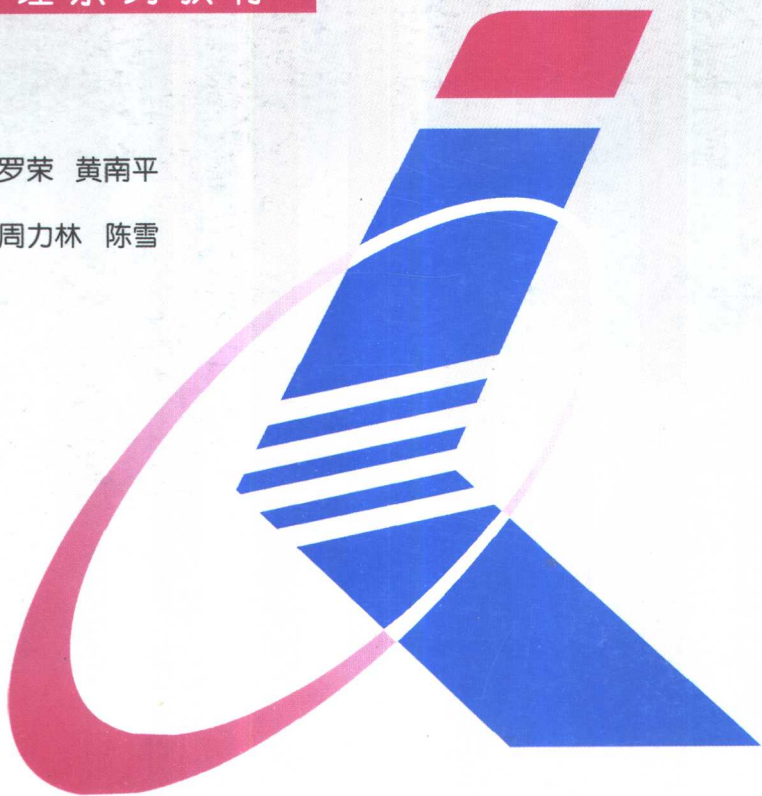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 主 编 罗荣 黄南平
- 副主编 周力林 陈雪



经济法教程

JING JI FA JIAO CHENG

(第六版)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六版)

主 编 罗 荣 黄南平

副主编 周力林 陈 雪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罗荣, 黄南平主编. —6版.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9.9 (2001.2重印)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7-5623-0831-4

I. 经…

II. ①罗…②黄…

III. 经济法-法学-教材

IV. D912.290.1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0)

责任编辑 周绍华 周莉华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875 字数 424 千

2001年2月第6版第14次印刷

印数: 106 001—111 000 册

定价: 26.50 元

第六版出版说明

本书自 1987 年 8 月初版以来，蒙各兄弟院校同行和广大读者厚爱，已多次重印并修订再版五次，发行量达九万多册，且于 1989 年荣获中南地区大学出版系统优秀教材奖。

自 1995 年第五版出版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如《保险法》、《乡镇企业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合伙企业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等，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特别是 1999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新的《合同法》，确立了私营经济新的法律地位，合同法律体系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现在的第六版，就是根据上述新的经济法律制度，对原版进行了重大修订。本书新增了乡镇企业、合伙企业、金融与保险、房地产、自然资源、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等章节，将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合并为统一的合同法律制度，修改了原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为国有企业法律制度，同时根据《刑法》新的规定，对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刑事责任作了增补。修订后的本书，内容更新，体系更完善。全书力求主次分明、深浅适中，学时掌握灵活，方便教学。

参加本书第六版修订的有：罗荣（第一、三、十六章）、陈雪（第二、四、六、七、八章）、陈延林（第五章）、罗燕（第九、十章）、周力林（第十一、十七章）、张咏莲（第十二、十三章）、刘芳（第十四章）、黄南平（第十五、十八章）、徐松林（第十五章）。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修订的时间紧迫，书中缺点和错误

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使其日臻完善。不胜感谢！

编著者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原则.....	(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46)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9)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0)
第三章 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规定	(54)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71)
第四章 合伙企业与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规定	(85)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律规定	(101)
第五章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09)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建程序和法律地位.....	(113)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117)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23)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130)
第六章	企业登记与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6)
第一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目的和作用	(136)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制度	(139)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监督制度	(149)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规定	(156)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上)	(16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7)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0)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9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98)
第九节	涉外合同的特殊规定	(202)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下)	(206)
第十节	买卖合同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06)
第十一节	赠与合同	(213)
第十二节	借款、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216)
第十三节	承揽、建设工程合同	(222)
第十四节	运输合同	(226)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231)
第十六节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237)
第十七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239)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上)	(2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45)

第二节	专利法律规定	(247)
第三节	商标法律规定	(262)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下)	(277)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规定	(277)
第五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公约和组织	(29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与我国现行税种	(307)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	(308)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26)
第十二章	金融与保险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4)
第二节	银行法	(335)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证券法	(347)
第五节	票据法	(353)
第六节	保险法	(358)
第十三章	会计、审计与统计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会计法	(363)
第二节	审计法	(369)
第三节	统计法	(374)
第十四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81)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81)
第二节	房地产所有权与使用权法律制度	(383)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法律规定	(388)
第四节	城市房屋管理法律规定	(390)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法律规定	(394)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广告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0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413)
第三节 广告法律制度	(425)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44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44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457)
第十七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473)
第一节 计量法律规定	(473)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规定	(48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规定	(487)
第十八章 仲裁与经济诉讼	(501)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协商与调解	(501)
第二节 仲裁	(504)
第三节 经济诉讼	(51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学习本章的目的和要求是：着重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认识经济法是管理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等。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由来

根据法学界的考证，在 17 世纪以前，尚没有经济法这个名词。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生与发展，才出现经济法这个名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经济法”一词。后来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但他对经济法的论述比摩莱里要前进一步。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正式提出“经济法”的概念。但当时他们所说的经济法，仅限于对某些经济法规的解释，尚未形成严格的科学定义，还没有把经济法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也没有引起人们对它的注意。

（二）经济法的概念

要给经济法下定义，就要明确揭示经济法的本质属性，把握其内涵，使人们能清楚地将经济法同其他法律相区别，从而有利

于经济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经济法规的作用。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目前在法学界有几种不同的表述。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经济过程中和各种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的表述，揭示了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表明了经济法有自己明确的、独立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无法代替的。

根据上述概念表述，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包括两大方面，即：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及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分述如下：

一是调整国家管理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指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和法规对整个社会经济实行宏观管理，确立各种法律责任制度，同时对社会各企业、经济组织等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依法引导和实行监督。经济法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不能代替的。

二是调整各种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经济法对这种经济关系起着非常广泛的调整作用。例如，企业同企业间、经济组织同经济组织间、企业同经济组织间、企业和经济组织同公民间等，所发生的货物购销关系、建设或修缮工程中的关系、货物运输或保管中的关系、财产租赁或保险中的关系、借贷关系中的关系、供与用电的关系、科技协作和技术转让中的关系，等等，这些统称为经济协作关系，都需要经济法加以调整。

二、经济法的地位

所谓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国内外法学界曾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我们认为，任何一种法律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存在，这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和愿望决定的。由于经济

法有其产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是由众多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所构成的有机体，所以，它是一个新型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尽管我国与外国有各自不同的社会情况，但经济法都是国家用来管理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发展史充分证明，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经济法也不是从来就有，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逐步产生和完善起来的。

在欧洲，经过 17 至 18 世纪的英法资产阶级革命，破坏了封建的、宗法式的生产关系，建立起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商品经济逐步得到发展。法国于 1804 年在拿破仑的主持下制定了《法国民法典》，为了表彰拿破仑制定该法典的功绩，于 1807 年改为《拿破仑法典》。法国又于 1807 年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这是资本主义国家颁布最早的一部商法典。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了高度发展，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传统的民法、商法已经无法解决现实经济生活中的矛盾。1914 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发动这场侵略战争的德国，为了打仗，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加强了对国民经济的战时统治，采用立法手段来干预国内商品经济活动。于是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令，例如，1915 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人们把这些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或“经济统制法”。1918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战败的德国为了挽救危机和振兴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

法，以实现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例如，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卡特尔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等。这些经济法规的颁布，突破了资产阶级法律体系中“私法”的原则，成为由国家运用立法直接干预商品经济活动。于是，许多法学家对经济立法进行探索和研究，陆续出版了不少关于经济法的著作。所以，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并有“经济法母国”之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巨大进展，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国际间的技术交流和商品交换更为频繁，许多国家都重视和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学科。

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47年颁布了改革货币制度的法律，1955年颁布了有关消费品削价出售的法律及农业法律，1965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967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食品法》、《药物法》、《标准合同法》、《分期付款买卖法》等，1974年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即“卡特尔法”），1968~1977年曾两次修改专利法，并制定了《新专利法》等等，共有经济法律与法规800多种，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善的国家之一。

在美国，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个名称，但它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律的国家之一。美国先后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反托拉斯法》、《出口管制法》、《贸易法》、《税收法》、《国家环境政策法》、《海上货物运输法》、《联邦储备法》、《标准合同法》等等。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是运用经济法管理商品经济非常成功的一个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一方面大力引进西方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过改造与消化形成自己的工业经济体系；另一方面，加速进行经济立

法，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对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例如，1947年颁布的《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就是其中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法规，它成为日本后来经济立法的核心。1979年，在日本出版的《模范六法全书》中，把十三类法律归并成六编，把经济法单列为独立的一编，收入225项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构成一个非常严密的经济法律体系，与民法、商法相并列。日本的经济法体系，大致可分为四大类：禁止垄断法；业法；统制法；消费者保护法。各类法规的内容十分详尽、明确。日本法学界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也十分活跃，如菊地春雄1943年出版的《经济法入门》，金泽良雄1961年出版的《经济法》（此书1967年和1980年两次修订再版）等。经济法在日本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其他一些国家，经济法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如前苏联，开始对经济法不够重视，走了不少弯路。后来逐步认识到其重要性，关于1975年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的措施》，开始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并于1977年正式出版了《经济法教程》，作为各大学法学专业的教材。又如前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颁布了一部《经济法典》，成为当时世界上唯一的一部较为完善的经济法典，它把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与民法调整的对象严格加以区分。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在历史上有相当长的时期属于宗法式的小农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的商品意识比较淡薄，加上长期受产品经济观念的影响，对经济法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而经济立法工作比较迟缓。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开始重视法制建设。首先，在废除旧《六法全书》的基础上，创建社会主义的新法制，先后制定了

有关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金融、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物价、税收，以及对外贸易等方面的法规。

但是，由于1957年至1959年，在国家政治和经济方面曾产生“左”倾思想，忽视了民主与法制的建立，不适当地强调个人主观意志的作用，从而出现了“以权代法”和“以言代法”的不正常现象，否定了法律手段在管理经济中的重要性，使经济活动无章法可循。1961年到1965年，总结了前几年的经验教训后，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又重新重视经济法制建设工作，先后制定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等法规。但接着又被“文化大革命”及其极“左”思潮破坏了。

1978年以后，我国提出要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建立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秩序，就必须有完善的经济法规来维护。为此，我国于1980年建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改革开放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经济法律和法规超过五百多项，对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开展各种经济技术协作都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这些经济法律和法规，是我国经济法的核心，成为经济执法和经济法教学及理论研究的主要依据。党的十四大明确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加快经济立法的目标。为适应建立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将会有更多的经济活动准则要用法律规范固定下来。可以预料，经济法这门学科今后更有其用武之地了。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原则

一、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如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的强

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国家实现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我国，经济法对国家有效地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和微观经济管理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通过国家立法加以规范化。就是说，国家把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方针和措施，及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保证经济改革在法制轨道上进行。经济法在这方面的作用发挥得好，经济体制改革便可顺利进行。

（二）促进企业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加强企业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企业，加强管理的方法虽然很多，但是，正确运用经济法律手段，是促进企业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法。我国颁布的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等，就是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假如企业中的管理人员不熟悉这些法律规定，要么可能造成侵权或者违反已依法成立的合同，向他人赔偿损失或支付巨额的违约金，要么在他人侵犯本企业的工业产权或者违反合同时，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给企业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据统计，1993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中，合同纠纷案件占92%，企业间签订的合同能够得以履行的不到70%。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检查企业间签订的52万份合同中，发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合同达20.7万份，总金额为97.2亿元。广东有一间企业，仅在一年中便发生了8起重大合同纠纷，总经理及各部门经理都忙于打官司，致使业务活动停滞，直接经济损失达两百多万元。可见，企业和经济组织中的管理人员，牢固掌握经济法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企业管理，显

得多重要。

(三)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保护知识产权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多数国家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保护制度。我国在改革开放初期，由于没有制定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很难得到国外的先进技术。即使有的国家愿意将某些先进技术转让给我国，也要付出比其他国家多几倍甚至十几倍的高昂代价。从1982年起，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到1990年，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我国先后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从而使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相接轨。无疑，这对推动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广泛地开展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 保障开放政策的实行和发展国际经济合作

我国近十几年来，在坚持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合作，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1979年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有关实施细则等十多项法规。为了加强执行开放政策的各项法规的力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将原宪法中的第18条作了修改。经修改后的新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国际间的资本流动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合作，往往会出现政治风险，如实行国有化或征收等；如果没有明确的法律保障，这种经济合作是无法进行的。有些外国投资者说：“政府官员的许诺，这不是我们投资的依据。写在纸上的明文法